

3.3.3 四川省贸易学校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

四川省贸易学校文件

省贸易校〔2013〕22号

四川省贸易学校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（修订）

教师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力军，是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者。办好学校，提高质量，不仅需要教师转变教育思想，更新教育观念，优化知识、技能结构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更需要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。为了树教育形象、创文明教育，唱响“学生第一，育人至上”和“立德树人”的主旋律，规范教师言行、打造诚信教育、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，促进全校教师以德治教、以德修身、以德育人，根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结合国示建设和学校实际，特提出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。

一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机制

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。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属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

的第一责任人。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统一部署，统一规划，做到制度落实、组织落实、内容落实、措施落实。领导小组成员要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学校党支部和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好普通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带领和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。要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，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群众性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。努力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调一致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学校和各有关部门要确定师德师风建设长远目标、阶段性任务和工作措施，在制定学期、年度工作计划时，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有序安排，并做到任务落实、措施落实。各部门应将有关《规范》、《意见》的内容上墙，时刻警示和规范教师的言行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考核、奖惩机制

要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制度，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月度、学期、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。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工作中，建立“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”。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法规、制度解聘其教师职务，调离教师岗位，坚决取消“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、影响恶劣”者的教师资格。

（一）奖励

学校每学期举行一次由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评议活动，按教师总数的10%评出师德标兵，学校颁发“师德标兵”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在学期、年度评优、晋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处罚

学校每学期举行一次由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评议活动，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，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学校将根据性质、情节轻重和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，或报送上级部门进行处罚。

三、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

学校要建立“校长接待日”、校务公开和举报等工作制度，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、舆论监督，组织“学生、家长、社会评教评校”活动等形式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对我校师德师风状况的监督和评议。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工作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向前发展。

四、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以及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为依据，全面贯彻学校所制定的教学规范和师德、育人要求，全面提高我校教师职业道德素质。具体讲，要达到师德师风建设“八要”，即：

- （一）要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；
- （二）要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；
- （三）要勇于拼搏，无私奉献；
- （四）要爱校如家，爱生如子；
- （五）要以身示范，文明执教；
- （六）要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；
- （七）要赏识学生，关爱差生；
- （八）要为人师表，树好形象。

五、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内容

- （一）引导教师确立职业理想；
- （二）引导教师强化职业责任；
- （三）引导教师严守职业纪律；

(四) 引导教师优化职业作风;

(五) 引导教师提高职业技能。

六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方法

大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系列活动。通过“学、议、查、评”，出实效，树典型。

“学”，就是学特色理论，学《规范》、《准则》和《意见》，学先进学校和先进教师。可集中安排时间组织教师学习，组织师德师风知识竞赛，有针对性地对教师进行系统的师德师风教育，推动学习活动的开展。对新上岗的教师要作岗前师德培训。

“议”，就是在学的基础上展开讨论，议开展师德教育的意义，议迫切性，议存在的问题，议努力的方向。可通过召开师德建设座谈会，从理论与现实的结合上探讨师德建设的可行途径和方法。通过“议”，引导大家明辨是非，分清善恶，使教职工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。

“查”，就是查思想，查言行，查作风，查差距，要把自查和督察结合起来。学校和各部门要加强督查，定期检查师德师风建设情况。通过“查”来发扬成绩、鞭策后进，褒扬正气，树立新风。

“评”，就是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阶段性任务完成后，评选出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形成学校有典型，有标兵，推动师德教育向更高层次开展。通过“评”来弘扬先进，健全激励机制。

